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文件

普洱市区乡村振兴局

思财农〔2022〕13号

签发人：刘江泳 周志平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普洱市思茅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镇街道办事处、区乡村振兴局、普洱市思茅达康扶贫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普财农〔2022〕30号）的要求，结合思茅区实际，思茅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思政复〔2022〕84 号对思

茅区乡村振兴局上报的《关于上报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77 万元）分配方案的请示》进行了批复，现将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和支出相关科目（详见附件）。

一、根据区政府（思政复〔2022〕84 号）文件批复，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项目必须从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优先安排咖啡产业项目。请各乡（镇）认真编制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咖啡行业技术标准请与区茶特中心对接联系。

二、为切实履行好审批权限下放后的管理职责，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协调配合、程序规范”的审批机制，按照“乡申报、县审批”的原则，由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下达批复。各乡（镇）、各项目实施单位接通知后，1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报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镇街道办事处、区乡村振兴局、普洱市思茅达康扶贫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请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衔接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

用好资金，做好公开公示，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 2022 年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涉及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

四、各乡（镇）、街道办接通知后，请财务人员及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填报，并送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以便分配下达资金。

- 附件：1.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2.思茅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表
3.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纪委、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思茅区审计局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